

我是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學教授。2004 年退休後，從事動物福利的志工，迄今已有 10 年。此 10 年收穫甚為豐盛。以後有機會，會向大家報告。今天我要報告的是台灣動物福利現況。

第一集 台灣動物福利現況

Webster 於 1987 年在英國動物保護法案中明定農場動物應享有“五大自由”：

1. 免於營養不良之自由。
2. 免於居住不適之自由。
3. 免於受傷害或生病之自由。
4. 有表達自然行為之自由。
5. 免於恐懼與緊迫之自由。

“五大自由”是直譯，意譯為動物的五大基本生存權。此規範農場動物的五大基本生存權，也被引用於對待伴侶動物與試驗研究用動物。其他受到人類影響的動物包括役用、運動、娛樂、狩獵、展示與保育動物，人類有責任照顧牠們。未受到人類直接影響的野生動物，人類

應該儘量不要去干擾牠們的生活與破壞牠們的棲息場所。這是動物福利的基本精神，也是一般國際動物保護人士的主張。

目前領導動物保護與福利的國際人士或團體有許多源自民運組織或與民運組織有極密切關係。近半世紀民運組織有極輝煌的成就。他們帶領風氣之先，倡導婦女解放、反對種族歧視、反核、環保、資源保育、反墮胎、爭取同性戀法律地位、通姦除罪化、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以及推動動物保護運動等等。民運人士走在時代尖端，飽受爭議，甚至遭受迫害。他們的理念都曾歷經長期奮鬥，才獲得社會的認同。是人類文明進步的推動者。動物保護運動也有相類似的經歷。現今國際動物保護運動重點在伴侶動物、農場動物及醫療實驗動物三大項。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六十餘年以來，再無重大戰爭與災難，科技快速進步，社會富裕，人口增加以及醫學醫藥研究發達，增加了對伴侶動物、食用動物及醫療實驗動物的需求，產生許多與動物保護有關的新問題。然而不同的社會層面對各種不同的動物有各自不同的立場、理念與傳統。要澄清觀念瞭解習慣與傳統，辨明問題之癥結所在，才能推動改進動物福利。

台灣早期社會有深厚的動物福利傳統。當時社會大眾除了不虐待動物之外，還戒殺生（不必要的殺生）與戒吃牛肉，這些都與佛教有關。佛教有“輪迴”與“眾生平等”之說。佛經說這一世出生為人者，下

一世可能輪迴轉世為牛、羊、豬、狗……等動物。這一世的牛、羊……等動物，其前世可能是人，牠的下一世也可能轉回到人。人與動物都有靈魂，人與動物的靈魂是平等的，動物的生命與人的生命一樣珍貴。佛教主張“眾生平等”，人不可以殺生造孽。

記得小時候，一般人在宰殺雞鴨等動物時，都會為動物唸一段“往生咒”，咒文內容大致如下：你（指待宰雞鴨）這次輪迴降生做為牲畜，沒有浪費時間，我為了祭神宰殺你，讓你早日超生，祝福你下一次輪迴降生到大福大貴家庭去享福。戒吃牛肉則與早期農業社會有關。在農業社會，牛為人類提供勞力服役，許多牛主人與牛相處拾餘年，建立深厚感情，成為伴侶。牛老了，不忍心殺牠，吃牠的肉。牛死了，為牠埋葬。社會大眾公認牛隻對人類貢獻很多，是人類的良伴，互相勸告，不要吃牠的肉，相延成習。流傳至今，還有一部份人，受古老傳統影響，不吃牛肉。

動物保護人士大致可分為積極的動保人士與務實的動保人士。積極的動保人士主張人不可以為了人的利益而利用動物，更不可以傷害動物的生命。他們可以吃動物的乳與蛋，但是不可以吃牠的肉。因為吃牠的肉就是吃牠的身體，就會傷害牠的生命。積極動保人士的口號是“不殺生”與“眾生平等”。與佛教的教義符合，也因此積極動保人士奉行素食。近十餘年來，有些積極的動保人士鼓吹“不吃動物蛋白

質”的嚴格素食主義並堅持“不殺生”。他們的理想崇高，是動保人士所追求終極目標。大多數動保人士比較務實，務實派動保人士主張人可以利用動物與宰殺動物，但是不可以虐待動物。

現代人的行為受到法律與道德的規範約束。法律訂定最基本的行為規範。道德則要求人們有更高層次的行為表現。動物福利除了立法訂定最基本的行為規範，還要提升道德觀觀念。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道德觀念。道德觀念也會隨社會的發展而調整改變。今日台灣，因為經濟高度成長，社會物質建設快速進步。外匯存底多，在經濟發展上，已被國際列入“已開發地區”。台灣近數十年動物福利的觀念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的改變也有大幅度的變化。在國際上，動物保護團體要求台灣表現出“已開發國家”所應有的動物保護與福利的行為標準。新時代的來臨，使台灣必須面對新的動物保護與福利問題，這些問題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項：

a. 伴侶動物棄養所衍生的流浪動物問題：

流浪動物可分為流浪犬、流浪貓與流浪外來種動物。

1. 流浪犬：

今日的家犬，經過一再人為選育，去除凶猛與自主的個性，犬隻變得更溫馴。犬隻在性格發育上，停留在喜歡嬉戲玩樂的稚齡階段。他們

無法像狼或其他野生犬科動物發育過程，發展出野外謀生所必須的獨立自主的性格。家犬對人的依賴性增加，與人的互動，密不可分。狗比其他動物更接近人類生活。成為人類最忠誠與最佳的伴侶動物。狗在一個家庭中的地位，相等於一個兒童。家犬一旦被棄養，牠習慣與人在一齊，牠會徘徊在人類居住社區周圍，搜索垃圾、檢食廚餘、破壞環境衛生或在街道上漫遊，容易引發交通事故。犬為群居動物，流浪犬隻尋找“新家”。沒有找到新家或新主人的流浪犬互相結黨成“群”。流浪狗群佔據公園或校園角落為“窩”，將窩附近的地區劃為牠們的地盤。攻擊任何有意或無意侵犯牠們地盤的人或其他犬隻。棄養犬隻是不道德的行為。政府應明訂法律，禁止隨意棄養犬隻。流浪於城市或人類居住社區的犬隻也必須捕捉收容。鼓勵一般家犬做絕育手術，減少不必要犬隻的繁衍。

一般人棄養犬隻的原因有搬家或變換工作而不適合繼續飼養犬隻，或幼犬養大後無力管教與飼養，也有犬隻生病，飼主不願意送醫治療以及母犬生產過多幼犬被棄養或犬隻外出迷路等等。

飼主不願意或不能夠繼續飼養犬隻，應該送到動物收容所或送到動物醫院，交由醫院處理。飼主可向當地環保、衛生與農業主管機關查詢詳細資料。不應該隨意棄養。

2. 流浪貓：

人類馴化貓隻對貓本身所產生的改變甚少。今日的家貓與野生小型貓科動物，外型與習性相似。家貓馴化變化不大的主因是人類對貓的要求是捕捉老鼠，貓的身體結構與功能適合捕鼠，野生的貓本來就是捕鼠維生。貓進駐到農場捕鼠其本身不需要有任何改變。今日的家貓主要功能是作為人類的伴侶，因此育種以去除凶猛的個性脾氣，使之更溫馴為主，連帶的，也使貓比較幼稚化、喜歡嬉戲以及略微增加對人的依賴性。

家貓的個性脾氣相當獨立自主。家貓一旦野放，牠很快的就能適應大自然環境，成為野外貓。

歐美等國家有許多鄉村地區政府機構施行“野外貓捕捉-絕育-再野放計畫”。野放絕育貓有地盤領域性，也能捕捉控制有害鼠類動物。都市地區的流浪貓雖然也會捕鼠，大都搜索垃圾維生，對人類社會害處大於益處，都市地區的流浪貓也應比照流浪狗處理辦法加以捕捉收容。家貓也應該儘量宣導做絕育手術。

3. 外來種流浪動物：

國人愛新奇，飼養外來種動物做為寵物頗多。外來動物飼養管理照顧困難，折損率高，偶有適應力強之外來動物，一旦流出人為飼養進入本地自然環境，常常會破壞原有生態。入侵外來種動物清除不易，甚

至危及本地原有物種的存活，危害極大。這類案例有福壽螺、南美食人魚及鱷魚等不勝枚舉。

b. 與畜牧生產事業有關者：

豬圈飼及雞籠飼是全球畜牧生產業者面臨動物保護挑戰的兩大主題。有些歐美國家已經立法明令禁止。台灣所受壓力越來越大。

1. 豬圈飼：所謂“豬圈飼”是指商業豬場飼養之母豬，從7-8個月齡性成熟後，即關入夾欄，以方便母豬發情之觀察、配種、測孕、待產、分娩、哺乳、離乳與再配種。終其一生都關在夾欄內。夾欄內空間狹窄，沒有運動空間，甚至母豬在夾欄內站立、躺臥、變換姿勢都有困難，腳蹄會擦傷。豬圈飼違反了農場動物免於居住不適，表達自然行為，免於受傷害或生病等基本生存權。有些歐美國家明文規定母豬不得圈飼，民眾也會抵制購買無標示符合動物福利產品，台灣大部份養豬業者為了提高生產效益，一直採用母豬圈飼。尚未聽聞養豬業者有研擬改進替代辦法之行動，政府主管機關也無有關改善措施或宣導活動。其實台灣養豬，除了“母豬圈飼”，肉豬過度密飼也是很嚴重的違反動物福利問題。

2. 雞籠飼：所謂“雞籠飼”是指產蛋雞於11-12週齡上架，每一隻或兩隻產蛋雞關在一個鐵籠內，以後終其一生，在其具產蛋能力約到

60 至 65 週齡期間都關在同一個籠內。籠子疊成三層，一棟雞舍約有 7 至 8 千籠。部份業者在產蛋雞 60 週齡左右人工拔毛，強迫換羽再讓產蛋雞產蛋 20-30 週。高密度集約籠飼也違反農場動物五大基本生存權。歐盟國家已立法明令禁止。也如同“豬圈飼”，“雞籠飼”國內業者與有關政府主管單位都不肯面對動物福利問題，毫無任何處理改善“雞籠飼”有關的動物福利問題的行動。

3. 閹豬：台灣的肉公豬，都在 7-10 日齡時閹割，以簡易、無消毒及無麻醉情況下，由豬舍管理工人，倒提小豬擠壓陰囊，切開陰囊，露出睪丸，以手握緊睪丸向外強力拉扯，扯斷精索，再於陰囊切創處塗敷消毒藥膏。閹割過程小豬驚恐尖叫，術後許多小豬局部感染。在屠宰場，肉豬的屠體，因幼年時閹割感染而遺留腹腔腸管與下腹壁沾粘情形甚為普遍。閹豬主要目的在去除公豬長大性成熟，由雄性激素引發的公豬騷味 (BOAR TAINT)。依現今育種改良後的豬隻，只要 6 個月齡即可達上市體重 100-110KG。未閹割公豬在 6 個月齡，才剛開始性發育，無公豬騷味，未閹割公豬與同齡閹割豬與母豬比較，生長更快速，飼料換肉率高，瘦肉率也高。肉豬閹割為非必要手術。肉公豬不閹割可宣導推廣。與畜牧生產事業有關的動物福利問題，台灣已成國際動保人士注目焦點，承受壓力越來越大。亟需政府、產業界、消費者與動保團體共同協商。

C. 與醫藥醫學試驗研究有關者：

二次世界大戰後快速蓬勃發展的產業之一為醫藥與醫學的研究與開發。醫界大量生產各種試驗研究與醫藥製造用動物。實驗動物被過度生產與不必要的試驗，形成實驗動物生命的浪費。有識之士要求醫界自律。現今國內各大學或醫藥醫學試驗研究與生產機構依規定要成立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依 3R (reduce, refine, replace) 管理實驗動物的使用，儘量減少動物試驗、減少使用頭數與每頭動物接受試驗次數，慎審設計動物試驗，使之更精緻，刪除不必要或重複的動物試驗，以及利用組織培養或其他技術取代動物試驗。與歐美各國相比較，台灣學術界及醫藥界在實驗動物的管理使用所受到社會大眾的監督，實屬寬鬆。

d. 宗教與傳統習俗有關者：

包括“放生”、“神豬”、“斬雞頭”及“祭孔拔牛毛”等活動。“放生”是佛教徒將被囚禁的鳥獸或將被宰殺的牲畜用錢買下來，再將這些動物放走，後來演變成一種宗教儀式，教徒到專門供放生的商店購買放生動物，在師傅領導下，一面誦經，一面將動物野放，以表現佛教的好生之德。最常被放生的動物是烏龜。商店將放生的龜捉回，再賣給下一個要做“放生”的人。佛寺或廟口前的放生池，經常可看到多次被放生的烏龜，“放生”動物成為商人賺錢謀利的工具。除了烏龜，小鳥與魚類也常常被做為“放生”的動物。這些“鳥與魚”在商店與運送途中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會損傷死亡。未經評估隨意放生，“放生”形同“放死”。更有甚者，若“放生”的是外來種強勢動物，“放生”後，強佔地盤，排擠本土種原生動物，破壞生態，造成更大的問題與傷害。有許多佛教大師曾公開表示，“放生”儀式可以用捐贈“大體”、“器官”或其他儀式代替之。

另外，“神豬”、“斬雞頭”及“祭孔拔牛毛”等等民俗祭典活動，都可用其他方式取代之。許多中藥藥材比如鹿骨、熊膽、犀牛角等也都經中醫師聲明可用其他產品取代之。

e. 與娛樂活動有關者：

台灣無賽馬與賽狗。鬥雞與鬥狗，偶有所聞，均屬於非法的地下活動。

台灣也無大型馬戲團，大部份動物園逐漸轉型從事保種與保育。山地

禁獵已施行多年，台灣在這一方面比較沒有問題。最近中共擬贈送台

灣一對熊貓，動保團體一貫主張，稀有保育動物應留在原棲息地。將

來若是中國熊貓贈送到台灣可以預見有一波動保人士的抗議活動。

f. 與餐飲業者有關者：

少數餐飲業者為標示新鮮生猛，在顧客或觀眾面前當場宰殺雞、鴨、

魚、蝦、螃蟹與蛇，還有傳統市場宰殺雞、鴨、魚類。宰殺場面，血

腥殘忍，違反善良風俗，最近已有明令業者必須在隱蔽處宰殺。相信

在政府明令宣導、媒體正面報導、消費者動保意識提升、社會大眾共

同督導下，逐漸的調整提高台灣社會大眾的動物福利觀念與行為表

現。